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黄村镇 2026 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安伟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9日



双方就黄村镇 2026 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村镇 2026 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2. 工作地点:黄村镇镇域内。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在镇域内采取人工+机械车辆等作业方式,通过洒水保湿、除尘吸尘、雾炮降尘、科技抑尘等开展深度治理,根据天气情况适度调整作业模式。

2. 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对辖区内道路尤其是路面尘负荷高度路段,利用高压冲洗车、清扫车有针对性开展清理、冲洗、湿化等治理作业。

3. 结合季节特征、气象条件等,针对不同区域,调整作业方式,遇重污染天气及重要保障,增加作业频次,保障空气质量。

### 第三条 服务日期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第四条 人员及车辆配置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1、配备1名项目经理负责制定整体工作方案,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对项目的组织架构设置、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配备4名巡查人员,负责黄村镇辖区内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道路上遗撒、积尘等问题,第一时间调度清扫车及冲洗车进行处置。

3、配备4名抑尘工作人员,利用人工+小型多功能电动抑尘车联合作业方式,在黄村镇辖区内实施抑尘、降尘等工作。

4、配备2台高压清扫车、2台高压冲洗车、4台小型多功能电动抑尘车,在黄村镇辖区内进行有针对性的机械化联合洗扫作业及抑尘管控。

5、在黄村镇辖区内进行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半个月出具一份监测报告,对积尘超标道路,优先调度高压清扫车及高压冲洗车作业,保障辖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 （二）临时性应急处置任务

对黄村镇安排的其它临时性任务，立即调度作业车辆，实施清扫、冲洗降尘作业，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第五条 空气污染预警时人员及车辆调配

### （一）空气污染预警时人员及车辆调配

- 1、空气污染黄色预警(三级)时，高压冲洗车启动洒水模式，增加作业频次。
- 2、空气橙色预警(二级)时，高压冲洗车启动洒水模式，高压清扫车启动雾化模式、增加作业频次，小型多功能电动抑尘车开启雾化模式进行雾化降尘。
- 3、空气红色预警(一级)时，高压冲洗车启动洒水模式，高压清扫车启动雾化模式、增加作业频次，小型多功能电动抑尘车开启雾化模式进行雾化降尘。所有车辆及工作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 4、沙尘雾霾天气过后，使用高压冲洗车的侧边冲洗或定点炮冲洗积尘积土。用高压清扫车的高压水枪冲洗树、枝叶积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3565200 元，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2、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后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根据项目季度考核结果，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全部合同款项分4期支付（即：三个月支付一次），依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限期落实。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4、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配备足额人员、设备，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威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街道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乙方与车辆驾驶员、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9、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管理及安全保障，承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事故处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考核及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或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具体扣除标准依据考核结果确定。

1、甲方将依据道路积尘负荷监测通报数据进行考核。以每个月区下发的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作为考核依据，半个月考核一次。道路积尘区级倒序排名位于1-3位时，每次扣除5000元。三个月内，3次以上（包含3次）区级倒序排名均位于1-3位时，扣除10000元。

2、甲方将依据镇域内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被市、区两级督查通报的道路积尘类督办案件进行考核。

甲方对其工作内容进行日常巡查检查，每发现一起问题，扣除1000元，一个月内同点位问题发现3次，扣除3000元；被区级通报下发道路积尘类督办案件的，每次扣除2000元，一个月内同点位道路积尘类督办案件通报3次，扣除5000元；被市级通报下发道路积尘类督办案件的，每次扣除3000元，一个月内同点位道路积尘类督办案件通报3次，扣除10000元。

3、单月考核，甲方对乙方罚款3次（含3次）以上时，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甲方对乙方罚款超过5次（含5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4、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口头承诺。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经办人：葛英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9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925888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源支行

账号：09030401030000002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经办人：郭红利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城工业区管建会院内平房1号（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185139111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账号：11112501040004220